

#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事宜

## 研商會議

### 議 程

時間：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地點：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 樓大禮堂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及本(105)年度預計公告之地質敏感區辦理情形。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於計畫書核定时，非屬地質敏感區，於核定後(如施工期間)始公告為地質敏感區，其遇有變更設計時，辦理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條件。

第二案 地質敏感區範圍內土地開發行為，業依地質法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一併送審，相關計畫書經核定後，其辦理變更設計時之審查原則。

第三案 地質敏感區範圍內，既有違建、結構物或開發行為，於輔導合法化時，是否需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第四案 地質敏感區範圍內土地開發行為於核定過程涉有 2 個以上之審查階段(環評、使用分區變更、水保、建管)時，其審查原則。

第五案地質法第11條第2項「委託專業團體」之法律定性。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報告事項

案名：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及本(105)年度預計公告之地質敏感區辦理情形。

說明：截至本(105)年5月10日止，業依行政院長於「國土保育專案小組辦理情形會議」中之提示，完成公告40項地質敏感區(附件1)，預計今年底前，完成下列地質敏感區之公告：

1.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H0014 南投武界褶皺構造、H0015 瑞穗奇美八里灣層、H0016 臺東縣小野柳濁流岩、H0017 臺東縣利吉混同層及蛇綠岩系外來岩塊。
2.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6 嘉南平原。
3.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11 米崙斷層、F0012 大甲斷層、F0013 九芎坑斷層、F0014 瑞穗斷層、F0015 奇美斷層。
4.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14 彰化縣、L0015 雲林縣、L0016 宜蘭縣、L0017 花蓮縣。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於計畫書核定時，非屬地質敏感區，於核定後(如施工期間)始公告為地質敏感區，其遇有變更設計時，辦理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條件。

說明：

- 一、依據地質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二、有關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案件於機關受理審查時，非屬地質敏感區，然審查過程中，該基地經公告為地質敏感區者，依法務部 103 年 8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303509850 號書函(附件 2)見解，地調所以 104 年 9 月 11 日經地企字第 10400051120(附件 3)號、104 年 10 月 6 日經地企字第 10400054180 號(附件 4)及 104 年 10 月 30 日經地企字第 10400058920 號(附件 5)等函，說明水土保持計畫辦理變更設計，其基地有一部或全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前述之變更設計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如屬須送審之書圖文件，即應納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以 104 年 11 月 6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40242728 號函(附件 6)函知相關機關。
- 三、就建築開發許可案件，雖內政部營建署前以 104 年 10 月 2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0067457 號函建議(附件 7)，似得依內政部 84 年 4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8402876 號函釋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惟經濟部依法務部 103 年 8 月 27 日之見解，以 104 年 12 月 10 日經地字第 10404605520 號函(附件 8)說明建築許可申請案於審查完竣合格並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基地尚非屬地質敏感區，後續處理程序中，該基地經公告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於申請變更設計時，如申請範疇涉及基礎構造之

變更，即應依地質法第 8 條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四、有關地質法，其規定地質敏感區內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旨在土地開發前應依地質敏感區類別，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依調查及評估結果，據以設計較佳之工程配置或結構物，以達環境保育或災害防治之效。然土地開發案件既已依核定之計畫書施工，雖基地後有地質敏感區之公告，依不溯及既往原則，不要求該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惟後續因故申請變更計畫，在考量「行政程序尚未終結」之下，要求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亦難以變動整個基地設施配置。
- 五、查部分建築行為，亦屬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之一，內政部 84 年 4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8402876 號之函釋於一定條件下之建築案件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與地質法規定於程序未終結前，應納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一事，尚有競合疑慮，又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審查係依各土地開發行為相關法令辦理，就建築案件，可否依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該時機點，基地有無涉及地質敏感區)，認定是否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另環評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使用分區變更審查等，如無規範其所循法令規定之時機點，則程序終結點認定為該計畫書件是否經核定(變更設計不在此限)，提請討論。
- 六、如「行政程序終結」之認定仍為核發使用執照、水土保持完工證明等行為，即工程於辦理變更設計時，仍須依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茲參考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附件 9)、台電青山施工處(附件 10)、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附件 11)等實際案例，研議下列行為於辦理變更設計時，得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1. 欲申請變更之設施於核定後，未坐落地質敏感區內者，或地質敏感區範圍內無工程施作者，得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說明：變更設計多屬部分設施或登記資料之變更，如欲變更之設施非屬地質敏感區範圍，即地質敏感區範圍內之設施皆依原核定計畫施工，該設施之相關設計參數與配置皆已核定，於此時要求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實務上難以反應至地質敏感區內之設施配置或工法，又查地質法第8條第2項「前項(地質敏感區)以外地區土地之開發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地質調查」；地質法旨在要求地質敏感區內之行為，地質敏感區外者，仍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爰就欲申請變更之設施於核定後，未坐落地質敏感區內者，或地質敏感區範圍內無工程施作者，得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2. 欲申請變更之設施坐落地質敏感區範圍內，惟經主管機關同意無須停工者。

說明：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需耗時辦理地質調查及相關評估，並據以進行欲變更項目之設計，然工程施作具有連續性，部分工程難以要求中途停工，經審核再繼續施工，爰欲申請變更之設施坐落地質敏感區範圍內，該變更設計計畫書經主管機關同意無須或得不停工者，得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3. 欲申請變更之設施於核定後，地質敏感區內有欲變更之工程施作，且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該調查涉有地質鑽探者，其鑽探數量以欲變更之設施與地質敏感區重疊範圍之面積計算之，區域調查則仍為包含基地全部及可能影響基地之相鄰地區。

擬辦：本案擬經討論後，確認辦理原則。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地質敏感區範圍內土地開發行為，業依地質法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一併送審，相關計畫書經核定後，其辦理變更設計時之審查原則。

說明：

- 一、依據地質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續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
- 二、土地開發行為如已依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將該調查及評估結果併入相關書圖文件中，由相關主管機關審查；經核定之計畫書，後續如欲再辦理變更設計，其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部分如有擴大，涉有地質鑽探者則應重新計算須鑽探數量，並補足之，續進行基地地質安全評估。
- 三、辦理變更設計時，其基地與地質敏感區重疊面積如無異動或有縮減情事，仍須就欲變更之項目，進行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有下列情事者，不在此限：
  1. 欲申請變更之設施於核定後，未坐落地質敏感區內者，或地質敏感區範圍內無工程施作者。
  2. 欲申請變更之設施坐落地質敏感區範圍內，惟經主管機關同意無須停工者。

擬辦：本案擬經討論後，確認辦理原則。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地質敏感區內，既有違建、結構物或開發行為，於輔導合法化時，是否需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8 日屏府地用字第 10478469400 號函說明二(四)所述案例(附件 12)討論。

- 二、目前各地方政府多有辦理輔導違建合法化之工作，部分機關表示相關設施如皆符合相關設計規範，僅須依法補辦相關申請程序。
- 三、因補辦程序時，如基地內無須工程施作，抑或無須補辦地下地質調查，要求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亦難以改變既有設施(現況)，爰是否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提案討論。

擬辦：本案擬經討論後，確認辦理原則。

決議：

#### 第四案

案由：地質敏感區範圍內土地開發行為於核定過程涉有 2 個以上之審查階段(環評、使用分區變更、水保、建管)時，其審查原則。

說明：

- 一、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 4 條規定，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包括 基地地質調查結果 (區域調查、細部調查、相關圖表及說明) 及 基地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後續之土地開發行為案件，應將前開調查及評估結果，納為設計之參據。
- 二、次依據經濟部 103 年 3 月 4 日經地字第 10304601010 號令(附件 13)第一點說明中段「同條第二項所稱『審查機關』，指依前開『相關法令』辦理 土地開發行為 相關審查作業之主管機關」，地質敏感區範圍內之土地開發案件，涉有經濟部 105 年 4 月 13 日經地字第 10504601550 號令(附件 14)核釋之土地開發行為者，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應併入相關送審之書圖文件，由審查單位併同審查。
- 三、爰審查單位於審查相關書圖文件時，就基地地質調查部分，應審視下列事項：
  - 1. 是否有基地地質調查項目(是否符合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所列項目)。
  - 2. 是否有針對土地開發行為，進行基地地質安全評估，研擬處理對策。

3. 是否參考前開評估結果，納為設計參數或配置之參據。

- 四、由於土地開發案件樣態繁雜，大規模開發案件之審查程序可能涉及環評、使用分區變更、水土保持及建築管理；小規模開發案件可能僅涉及建築管理。大規模開發案涉及多階段之審查程序，相關階段之書圖文件，皆應納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併同審查，基於不重複審查之精神，說明三所列之第1點，如於前階段已辦理審查者，於後續審查階段，可參採前階段審查結果；至第2點及第3點，則各階段皆應審視。
- 五、以單一開發案件須辦理環評、水保及建築許可，且符合經濟部105年4月13日核釋之土地開發行為為例，環評審查階段，應審視說明三第1點至第3點內容；經環評審查通過後，後續之水保及建管審查階段，參採環評就第1點之審查結論，至第2點及第3點，仍應審視。

擬辦：本案擬經討論後，確認辦理原則。

決議：

## 第五案

案由：地質法第11條第2項「委託專業團體」之法律定性。

說明：

- 一、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並非獨立之送審之書圖文件，有關地質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其立法意旨，並非另立審查程序，而是將調查及評估結果，併於相關法令規定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由原審查機關一併審查，避免因另立審查機制，延長土地開發期程，爰有地質法第11條第2項前段「審查機關應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前(地質法第10條)條第一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具有自行審查能力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 二、有關地質法第11條之審查，有三種方式辦理：
  1. 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相關技師審查。

2. 委託專業團體審查

3. 自行審查。

如機關係以委外審查(如循政府採購法辦理)，其審查人員有一人以上符合地質專家學者或相關技師之條件，即屬前開「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相關技師審查」，已屬合法。經濟部 105 年 1 月 13 日經地字第 10400120090 號函說明所述之權限委託，係考量部份機關之審查工作如為權限委託者，則可依該函，將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部分一併權限委託。

三、相關說明，經濟部前以 105 年 1 月 13 日經地字第 10400120090 號函(如附件 15)說明在案，惟行政院農委會對於經濟部 105 年 1 月 13 日函所述事項，就循政府採購法委外辦理審查者，尚有疑義，爰本案再提討論。

擬辦：

- 一、請各與會機關提供目前對於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之審查處理方式。
- 二、本案擬經討論後，通函補充說明。

決議：